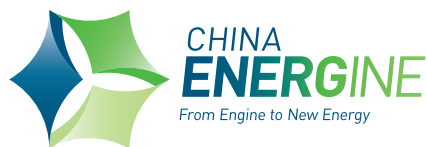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就風力發電項目 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投資 及 建築工程訂立建築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源工業與力明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較早前就成立內蒙古萬源材料以製造直驅風機葉片而訂立中外合資經營合同。據此，所有合資經營方（包括萬源工業及力明）同意就彼等各自所佔內蒙古萬源材料之資本作出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資經營合同，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與 EWT 訂立之合資經營企業合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五月二十九日之合同，合資經營各方（包括本公司及萬源工業）同意投資其各自所佔內蒙古風電設備制造、直驅風機銷售及直驅風機服務之資本。

董事會另欣然宣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萬源新能源與萬源建築工程就直驅風機葉片廠及直驅風機整機總裝廠之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之建築工程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較早前訂立建築合同，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610萬元（可予上調）。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及建築合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合資經營合同及建築合同擬進行之建築承包，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合資經營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源工業與力明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較早前就成立內蒙古萬源材料以製造直驅風機葉片而訂立中外合資經營合同。據此，所有合資經營方(包括萬源工業及力明)同意就彼等各自所佔內蒙古萬源材料之資本作出投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合資經營合同

- 訂約各方：
1. 航天材料，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萬源工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力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EWT，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總投資額： 人民幣1億元 (1.14億港元)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萬元 (9,120萬港元)

	航天材料	萬源工業	力明	EWT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佔註冊資本：	32,000	28,000	16,000	4,000
(千港元之等值)	(36,480)	(31,920)	(18,240)	(456)
佔總註冊資本百分比：	40%	35%	20%	5%
付款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歐元等值
將委派之董事：	1	2	1	1

內蒙古萬源材料之業務

內蒙古萬源材料將從事製造及銷售供機器使用之玻璃纖維復合材料，尤其是大規模生產風機葉片。

根據計劃，該廠將由本公司於內蒙古烏蘭察布市興和縣設立，佔地約180公頃，年產量將達400台900千瓦直驅風機葉片及250台2百萬瓦直驅風機葉片。

成立合資經營企業是重點發展代表先進能源之直驅風機項目的主要行動。該項目包括與策略投資者 EWT 及航天材料進行風電設備製造、技術研發、5萬千瓦試驗風場及風機銷售。

與 EWT 成立之前合資經營企業

訂立合資經營企業前，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與 EWT 就同一風機項目訂立了三項合資經營合同，據此，合資經營方(包括本公司及萬源工業)同意投資其各自所佔內蒙古風電設備製造、直驅風機銷售及直驅風機服務之資本。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內蒙古風電設備製造合資經營合同

- 訂約方：
1. 萬源工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EW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該合資經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總投資額： 人民幣1億元(1.14億港元)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萬元(5,700萬港元)

	萬源工業 人民幣千元	EWT 人民幣千元
所佔註冊資本 (千港元之等值)	45,000 (51,300)	5,000 (5,700)
佔總註冊資本百分比：	95%	5%
付款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所委派之董事：	2	1

內蒙古風電設備製造之業務

內蒙古風電設備製造將於中國從事製造及交付 750-1,000千瓦及2百萬瓦之風機、風機葉片和其他有關部件。

根據計劃，該廠將由本公司於內蒙古烏蘭察布市興和縣設立，佔地約150公頃，年產量將達400台900千瓦直驅風機及200台2百萬瓦直驅風機。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直驅風機銷售合資經營合同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EW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該合資經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3. 新源賽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合資經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總投資額： 人民幣1,400萬元 (1,596萬港元)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萬元 (1,140萬港元)

	本公司	EWT	新源賽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佔註冊資本	2,500	6,000	1,500
(千港元之等值)	(2,850)	(6,840)	(1,710)
佔總註冊資本百分比：	25%	60%	15%
付款貨幣：	歐元等值	歐元等值	人民幣
所委派之董事：	1	3	1

直驅風機銷售之業務

直驅風機銷售將於中國從事750-1,000千瓦及2百萬瓦之風機、風機葉片和其他有關部件進出口及銷售。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直驅風機服務合資經營合同

- 訂約方：
1. 萬源工業
 2. EW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該合資經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總投資額： 人民幣700萬元 (798萬港元)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萬元 (570萬港元)

	萬源工業 人民幣千元	EWT 人民幣千元
所佔註冊資本	2,550	2,450
(千港元之等值)	(2,907)	(2,793)
佔總註冊資本百分比：	51%	49%
付款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所委派之董事：	2	1

直驅風機服務之業務

直驅風機服務將於中國提供750-1,000千瓦及2百萬瓦風機、風機葉片和其他有關部件之服務及維護。

訂立該三項前合資經營合同以及合資經營合同是重點發展代表先進能源之直驅風機項目之行動。該項目包括與策略投資者EWT及航天材料和新源賽風進行風電設備製造、技術研發、5萬千瓦試驗風場及風機銷售。

投資合資經營企業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交通系統、寬頻無線接入系統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信產品及電梯用高新技術稀土永磁電機等業務，以及投資於汽車零部件及風力發電業務。

董事認為，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及前合資經營合同將對本集團有利，理由是該等合同讓本集團可把握中國及海外在全球持續呼籲環保下，以及中國二零零六年可再生能源法提倡環保好處，重點發展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策下，在經濟增長中，對無二氧化碳排放之直驅風機發電需求強勁，故堅定地將風力發電項目轉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營業務，抓緊機遇。

合資經營合同及前合資經營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合資經營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而成立合資經營企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

執行董事) 認為前合資經營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而成立合資經營企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資金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及前合資經營合同，各合資經營方之投資金額乃以各自於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出資額為限。總投資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將由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有關借款以合資經營企業之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將就所佔合資經營合同註冊資本出資合共人民幣4,400萬元(5,016萬港元)，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按計劃於取得營業執照90日內支付20%，而其餘80%根據將予制定之業務計劃按需要基準支付，惟不得遲於營業執照發出後兩年。合資經營企業將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55%股權，而合資經營企業之收入、盈利、資產及負債將因此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根據上市規則，該附屬公司亦將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火箭院之聯繫人士。就此而言，本集團擬在股東大會就年內將與該附屬公司進行之持續交易，向獨立股東申請年度授權，而授權交易會受不超逾上限金額限制下進行。

本集團就內蒙古風電設備製造、直驅風機銷售及直驅風機服務前合資經營合同出資之所佔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750萬元(約5,415萬港元)、人民幣250萬元(約285萬港元)及人民幣255萬元(約291萬港元)，合共人民幣5,255萬元(約5,991萬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按計劃於取得營業執照90日內支付20%，而其餘80%根據將予制訂之業務計劃按需要基準支付，惟不得遲於營業執照發出後兩年。合資經營企業內蒙古風電設備製造及直驅風機服務將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合資經營企業之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將因此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而直驅風機銷售合資經營企業將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其業績及資產淨值將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

合資經營方之資料

EWT 乃於荷蘭成立之公司，為第二大直驅風力發電機製造商，擁有全面先進之直驅技術，製造發電量750千瓦及900千瓦風力發電機及其主要部件(如風機發電機及風機葉片)。

航天材料是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機構，由火箭院全資擁有，為研究航天材料應用、工藝技術以及纖維、織物和復合材料之領導研究中心，獲GJB 9001認證。

新源賽風從事風力測量設備及儀器銷售業務，具備開發初期風力發電場及風力發電機銷售市場的能力。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就EWT而言，集團以繳入股本形式為上述四家合資經營企業提供之總資本承擔額達人民幣9,655萬元(約11,007萬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同一項目涉及之該等企業須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結果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四份合資經營合同(合資經營合同)構成該四份合資經營合同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就當時訂立之前合資經營合同計得之上述相關百分比率不超過5%，故當時無須作出披露。

航天材料為由本公司控權股東火箭院全資擁有之國有機構，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EWT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直驅風機服務之主要股東(持股量為49%)，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合資經營合同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訂立合資經營合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建築合同

董事會另欣然宣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新能源與萬源建築工程就直驅風機復合材料廠及直驅風機製造廠之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之建築工程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較早前訂立建築合同，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610萬元。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建築合同

- 訂約方：
1. 內蒙古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萬源建築工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工程範圍： 直驅風機復合材料廠及直驅風機製造廠之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之建築工程
- 代價： 人民幣4,610萬元(5,255萬港元)，可視乎建築期結束時已完成之實際工程數量而上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高於人民幣6,000萬元(6,840萬港元)
- 付款條款： 根據建築工程進度分階段以現金付款，保留其中5%直至建築工程正式完成日起計12個月之擔保期期滿止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內蒙古新能源將參與發展內蒙古風機產業園，並向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內蒙古萬源材料及內蒙古風電設備製造(其業務載於上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訂立建築合同是重點發展代表先進能源之直驅風機項目之另一行動。該項目包括與策略投資者、EWT及航天材料進行風電設備製造、技術研發、5萬千瓦試驗風場及風機銷售，以取得上文所述利益。

建築合同之條款乃在烏蘭察布市公証處監察下，在公開投標過程中由獨立專業評審會進行評審，考慮三名投標人給予之全部條款及建議之項目計劃後，給了有關條款在經濟及技術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意見，故此，該過程乃屬公平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建築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而訂立建築合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資金

合同之資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承包商之資料

萬源建築工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機構，從事多個項目之建築工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萬源建築工程為由本公司控權股東火箭院擁有80%權益之國有機構，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建築合同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訂立建築合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合資經營合同及建築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審議合資經營合同及建築合同以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條款。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合同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合資經營合同及建築合同並非互為條件。

本公布所用詞彙

「航天材料」	指	航天材料及工藝研究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研究所，由火箭院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火箭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實體，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築合同」	指	內蒙古新能源與萬源建築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建築合同；

「新源賽風」	指	北京新源賽風技術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公司；
「直驅風機銷售」	指	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銷售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
「直驅風機服務」	指	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服務維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	指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及建築合同擬進行之兩項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
「EWT」	指	易達能風能科技公司，為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HK) Capital, Ltd.)，即本公司所委任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火箭院及其聯繫人)；
「內蒙古新能源」	指	內蒙古航天萬源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內蒙古風電設備製造」	指	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EWT 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成立之附屬公司；
「內蒙古萬源材料」	指	內蒙古航天萬源復合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合資經營企業」	指	內蒙古萬源材料；
「合資經營合同」	指	就成立內蒙古萬源材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力明」	指	力明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合資經營合同」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成立內蒙古風電設備製造、直驅風機銷售及直驅風機服務訂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萬源建築工程」	指	北京航天萬源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公司，由火箭院擁有80%權益；
「萬源工業」	指	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布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王曉東先生及李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江先生及唐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